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 2013 年度履职情况总结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汤淮先生、独立董事贾生华先生及董事汪一兵女士三人组成。2012 年 7 月 19 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调整。现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黄董良先生、独立董事贾生华先生及董事汪一兵女士三人组成，其中黄董良先生担任召集人。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议工作规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

2013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具体如下：

2013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参加了全部会议。

（一）2013 年 1 月 7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第一次会议，会议主要审议了以下议案：

1. 《公司 2012 年经营情况汇报与交流》；
2.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建设情况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2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重大事项的议案》。

(二)2013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第二次会议,会议主要审议了以下议案:

1. 《外部审计机构汇报 2012 年年报审计工作结果及审计意见》;
2.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2012 年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 2013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第三次会议,会议主要审议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及支付担保费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公司与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钢材配送战略合作的关联交易议案》。

(四) 2013 年 9 月 23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第四次会议,会议主要审议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议案》、《关于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 2013 年 11 月 21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第五次会议,会议主要审议了《关于公司通过向浙江物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获得其控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受让浙江物宝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控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2014 年 1 月 16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第六次会议,会议主要审议了:

1. 《公司 2013 年经营情况汇报与交流》;
2.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方案》;
3. 《关于公司 2013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的议案》。

(七)2014 年 4 月 2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第七次会议,会议主要审议了:

1. 《外部审计机构汇报 2013 年年报审计工作结果及审计意见》;
2.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2013 年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我们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执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天健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并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其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天健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未发现公司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问题。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我们审阅了年度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积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认为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

（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我们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认为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我们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了解，对制度执行落实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形成了一系列较为完善的，行之有效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适时对运行中发现的缺陷进行修改和完善。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内控自评报告和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内控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规定。

(五)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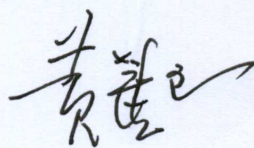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多方听取意见,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以求达到高效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四、2014 年主要工作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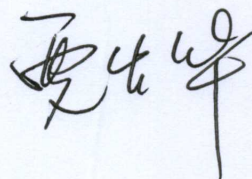
2013 年,我们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2014 年,我们将继续发挥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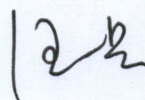
黄董良:



贾生华:



汪一兵:



2014 年 4 月 19 日